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函

地址：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206號
聯絡人：蔡佩穎
電話：612669 分機524
電子郵件：pycai@miaobeiac.org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苗北演字第1120001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本中心自112年9月1日起受理113年7至12月演出場地檔期申請，擬請貴局函轉所屬表演團隊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旨揭檔期申請依據本中心「演出場地設備租用服務使用須知」規範辦理。

二、本中心演出場地開放表演藝術團體、學校及機關等，辦理表演藝術專業演出或活動。

三、首批申請及收件時間：自112年9月1日至9月21日止。

線

四、為簡化場地租用申請的行政流程，相關申請作業請至本中心官網 https://miaobeiac.org 之場館租用中的「線上場地租用申請系統」提出。

正本：基隆市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
副本：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8/24 13:45:22

表演藝術科　收文:112/08/24
331120017279　無附件